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金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532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无法从事正常工作而造成其实际收入的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应向雇员提供误工补助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误工补助金。

误工补助金标准、免赔天数和最高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根据免赔天数计算的免赔额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：

（一）每名雇员的误工赔偿金额=误工补助金标准×（实际误工天数-免赔天数）；

（二）在保险期间内，对于每名雇员的误工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误工补助金标准×最高给付天数。